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宁市道路隔离栏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宁市道路隔离栏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犁恒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请填写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恒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3日